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三十八樓大會議室

出席：徐旭東 張才雄 董建成(視訊) 潘文炎 朱雲鵬(王書吉代) 李坤炎 徐國安 王書吉 李冠軍

列席：張志鵬(監察人) 徐旭平(監察人) 陳秀能(協理) 張宗良(協理) 陳長生(經理) 蔡碧双(經理)

主席：徐旭東

紀錄：陳長生



壹、上次會議議事錄及執行情形(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第四次買回公司股份，敬請核議。

說明：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為維護

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資訊如下：

1. 買回股份目的：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3.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6,368,016 仟元。
4. 預期買回期間與數量：買回期間：104 年 9 月 9 日至 104 年 11 月 8 日。  
買回數量：15,000 仟股。(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率:1.75%)
5. 買回區間價格：每股單價新台幣 24 元至 42 元間，惟如於買回期間，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下限時，  
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6. 買回之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7.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0。
8. 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不適用。



9. 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

第一次(89/12/1-90/1/31)預計買回 35,000,000 股，實際買回 27,877,000 股，因執行期間因股價上下波動及限時，限價，限量掛進買單致部分買單未能撮合成交而未能按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第二次(90/3/6-90/4/5)預計買回 42,000,000 股，實際買回 39,701,000 股，因本公司實際買回數量 39,701 仟股佔預定買回股份數量 42,000 仟股之 95%左右，且股價亦維持平穩水準，已達到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

第三次(90/9/24-90/11/23)預計買回 15,000,000 股，實際買回 13,483,000 股，因本公司實際買回數量 13,483 仟股佔預定買回股份數量 15,000 仟股之 90%左右，已達到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

(二) 對本公司資本維持之影響：

本次買回公司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1.75%，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占本公司流動資產之 2.23% (依 104 年第 2 季會計師核閱財報)，考量公司財務狀況，本次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

決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散會